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 舊社 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數	編制員額	教師編制人數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2	1/16	1/20	0	0	36

二、課程規劃

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文	6/國 6	2
	國語文	5/國 5	2
	國語文	4/國 4	2
	國語文	3/國 3	3
	國語文	2/國 2	3
	國語文	1/國 1	2
	數學	6/數 6	2
	數學	5/數 5	4
	數學	4/數 4	4
	數學	3/數 3	2
	數學	2/數 2	2
	數學	1/數 1	2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功能性動作訓練)	2,3,4,6/特 A	1
	特殊需求(生活管理)	1,2,3,4/特 B	1
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)	2,5/特 C	1
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4,5,6/特 D	1
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)	5/特 E	1
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)	3/特 F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3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。